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的《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采购陕西省智慧冬运赛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Y-ZC-2025028》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中共榆林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榆林市数据局采购陕西省智慧冬运赛事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羽体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089万元，资产总额为5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羽体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